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 2026-2029 年呼和浩特市级冬春蔬菜储备服务（第二包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-2029 年呼和浩特市级冬春蔬菜储备服务（第二包），属于 仓储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武川县川宝绿色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3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18.8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1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-HBD-2022-GK-20260 第 2 页 2026-10-11 21:35:19
武川县川宝绿色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6-10-11 21:35:19